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8日至11日在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举行。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6-18岁）；

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13-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60发）

5.25米手枪速射8〞6〞

6.50米手枪（60发）

7.10米气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125靶）

10.飞碟多向（125靶）

女子甲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60发）

5.10米气手枪（6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125靶）

8.飞碟多向（125靶）

甲组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飞碟双向混合团体

男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10米气步枪（60发）

3.50米步枪卧射（60发）

4.25米手枪速射8〞6〞

5.50米手枪（30发）

6.10米气手枪（60发）

7.25米手枪（60发）

8.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9.飞碟双向（50靶）

10.飞碟多向（50靶）

女子乙组：

1.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50米步枪卧射（60发)

3.25米手枪(60发)

4.10米气步枪(60发)

5.10米气手枪(60发)

6.10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30+30）

7.飞碟双向（50靶）

8.飞碟多向（50靶）

混合团体：

1.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获得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冠军赛U18、U15组各子项排名前16个参赛席位所属区按照所获席位数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所报运动员须参加过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冠军赛。

1.运动员在冠军赛比赛中获得的席位是锦标赛U18、U15组各子项的一个参赛席位，席位授给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2.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兼未获得席位的个人项目，但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参加本项目的个人项目。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4人。

（五）各组别之间不得越组参赛，比赛时间项目发生冲突自行调节。

（六）参加各组别混合团体项目的人员不可以跨区、跨组组合，每个单位不限制报名队数。各组别团体项目每个单位限报一支队伍。

（七）各单位枪弹自备,枪弹运输、保管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八）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参赛证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修订补充条文。

（二）比赛设队赛和个人赛，男、女各项由3名运动员编队进行队赛；报名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三）比赛时，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四）甲组（10米、25米、50米）奥运会项目资格赛个人前八名通过决赛确定最终个人名次。当个人项目人数少于4人或混合团体项目少于4队时，取消决赛，名次按照资格赛录取。

（五）弃权规定

1.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赛，需书面告知组委会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弃权原因并明确弃权项目。

2.因伤病弃权，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考试、研学等其他原因弃权，需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并于赛前两日提出弃权申请。

3.符合弃权条件的运动员，之前取得的名次和成绩有效。未按弃权时间及相关要求书面告知组委会不参赛的运动员，视为无故弃权，取消本人本次比赛成绩及下一年度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参赛资格。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18日—6月21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四层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教练员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3.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5.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获得的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运动员，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所有运动员报名的子项如需更改必须在领队会当天书面确定教练签字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方可生效，逾期不得更改，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赵一峥，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zhaoyizheng[@tyj.beijing.gov.cn](mailto:li.yua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的，递减1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射击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